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02028 号

目录

审计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70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02028 号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慈航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金洲慈航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2021 年 12 月 21 日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珠宝集团）被法院司法拍卖后，公司不再将金叶珠宝集团纳入合并范围。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金叶珠宝集团的款项为 13.47 亿元并计提减值准备 5.68 亿元，同时公司为金叶珠宝集团及其子公司 24.57 亿元的借款（含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未计提预计负债。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金叶珠宝集团及其子公司未能化解其逾期债务问题，我们无法判断公司对金叶珠宝集团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准确性和充分性，也无法判断公司是否需要为金叶珠宝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及具体金额。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2、持续经营”所述，公司已经连续 3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出现大额亏损，报告期末公司金融机构债务全部逾期，大部分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重要子公司被债权人相继拍卖，存续经营的金洲（厦门）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小，这些事项和情况表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2、持续经营”所述，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公司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金洲慈航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3、金洲慈航于2021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为证监立案字039202101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止本报告被批准报出日，由于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金洲慈航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洲慈航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洲慈航、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洲慈航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金洲慈航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洲慈航，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4月29日